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氏兄弟”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马氏兄弟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 2 座 1901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 2 座 1901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军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9,000,000 股的[91.63]%。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氏兄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新焱
刘 新 焱

经办律师:

袁毅

袁 毅

曹爽

曹 爽

2020 年 5 月 19 日